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757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貴足

債 務 人 賴盈穎即張家豪之繼承人

張錫安即張家豪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債權人向本院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此有執行聲請狀可稽，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即屬不明者。本件債務人賴盈穎即張家豪之繼承人現住所在「新北市淡水區」、債務人張錫安即張家豪之繼承人現住所在「新北市三重區」，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應由所屬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翔雲